

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正威(集团)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申请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(被申请人)之间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5)温仲裁字第579号《裁决书》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(地址: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十二楼;联系电话:0577-88965659)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